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

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公司在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人回避 表决原则: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六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 第七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 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 **第八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第九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股票上市规则》第6.3.1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 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 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 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 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 应担保。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中规定的应 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关联自然人

(第2项至第4项) 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第二项至第六项 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 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 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

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